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蕭鈴湖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156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slh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技字第105156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築管理範圍內，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規定，比照土地坐落之17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定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路產組、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兼代局長 陳彥伯

抄送：1. 轉和各會員公會

2. 上網公告

第1頁 共1頁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技字第105156074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建築管理範圍內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之特殊結構
託審查規定，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17個直轄市、縣(市)
政府所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建築管理範圍分別座落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17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其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，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兼代局長 陳彥伯